

# 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东吴增鑫宝	
基金主代码	0035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1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351,025,784.6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吴增鑫宝 A	东吴增鑫宝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588	00358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3,007,798.62 份	17,318,017,986.05 份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对基金资产组合进行积极管理，在深入研究国内外的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策变化趋势、市场资金供求状况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各类投资品种的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特征，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吕晖	朱巍
	联系电话	021-50509888-8206	0571-87659806
	电子邮箱	lvhui@scfund.com.cn	zhuwei@cz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50509666/400-821-0588	95527
传真		021-50509888-8211	0571-87659965

###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sc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办公处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东吴增鑫宝 A	东吴增鑫宝 B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 2018 年 1 月 1 日 - 2018 年 6 月 30 日 )	报告期( 2018 年 1 月 1 日 - 2018 年 6 月 30 日 )
本期已实现收益	405,528.97	270,297,820.96
本期利润	405,528.97	270,297,820.96
本期净值收益率	1.8839%	2.004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3,007,798.62	17,318,017,986.0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本基金无持有人认购/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3、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东吴增鑫宝 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	-
过去一个月	0.3055%	0.0006%	0.1110%	0.0000%	0.1945%	0.0006%
过去三个月	0.8879%	0.0007%	0.3366%	0.0000%	0.5513%	0.0007%
过去六个月	1.8839%	0.0009%	0.6695%	0.0000%	1.2144%	0.0009%
过去一年	3.9185%	0.0008%	1.3500%	0.0000%	2.5685%	0.0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3307%	0.0015%	2.2229%	0.0000%	4.1078%	0.0015%

## 东吴增鑫宝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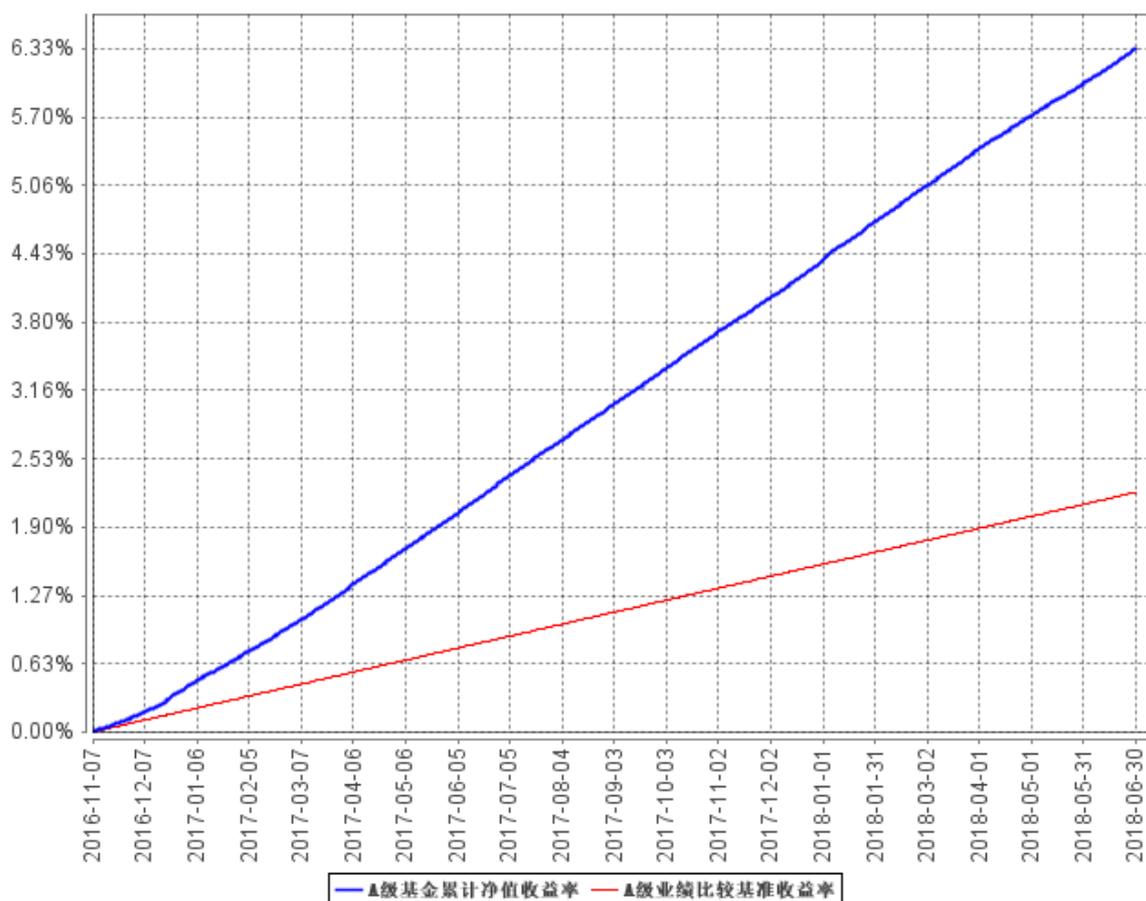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	-	-
过去一个月	0.3251%	0.0006%	0.1110%	0.0000%	0.2141%	0.0006%
过去三个月	0.9482%	0.0007%	0.3366%	0.0000%	0.6116%	0.0007%
过去六个月	2.0049%	0.0009%	0.6695%	0.0000%	1.3354%	0.0009%
过去一年	4.1685%	0.0008%	1.3500%	0.0000%	2.8185%	0.0008%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6.7504%	0.0015%	2.2229%	0.0000%	4.5275%	0.0015%

注：1、比较基准=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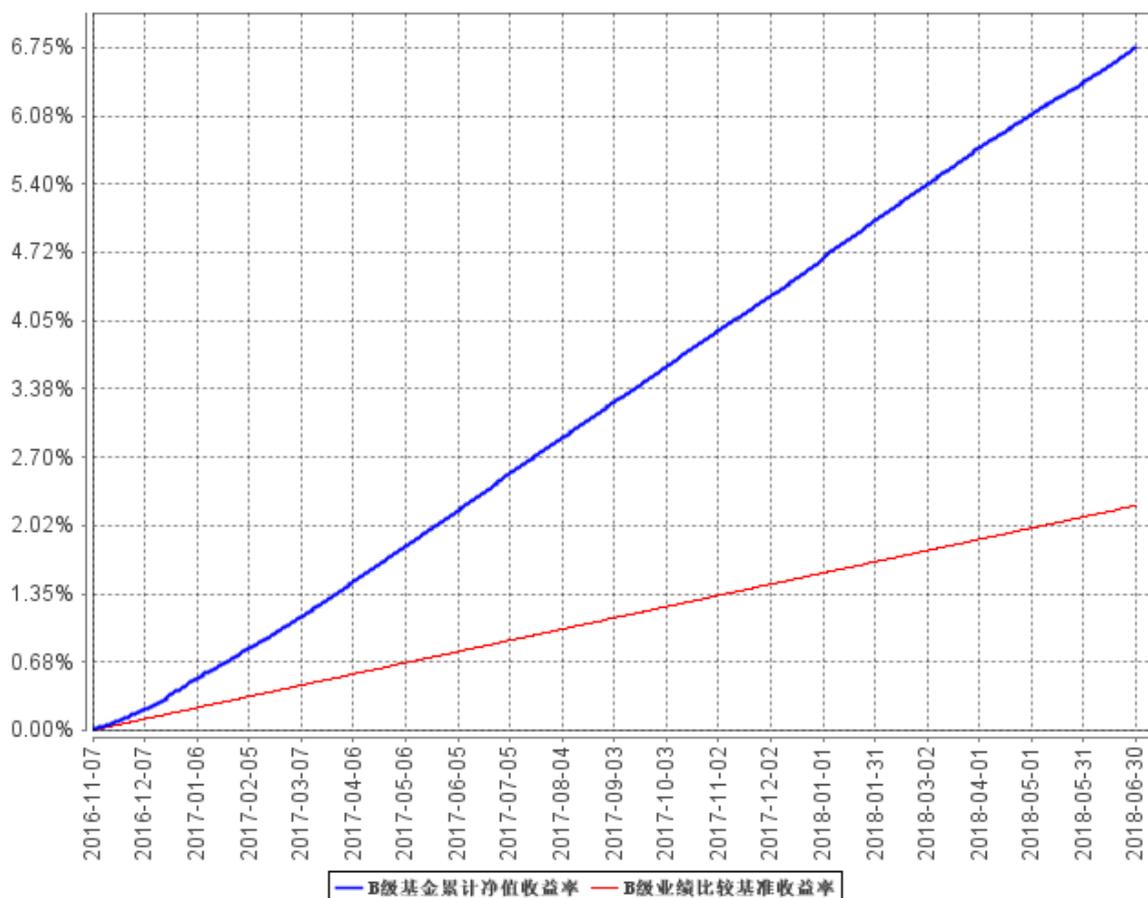
2、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B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比较基准=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27 日获证监基字[2004]32 号开业批文,并于 2004 年 9 月 2 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公司所在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279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664967591。目前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海澜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控股 70%和 30%。公司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守“待人忠、办事诚、共享共赢”的东吴文化,追求为投资者奉献可持续的长期回报。近年来,在泛资管大背景下,公司推进公募基金、专户业务以及子公司业务协同发展,进一步加快向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综合性现代财富管理机构转型。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管理的资产规模合计 676.03 亿元,其中,公募资产管理规模(含货币基金) 292.19 亿元,专户资产管理规模 294.61 亿元、专项资产管理规模 89.23 亿元。管理各类产品 134 只,其中,公募基金 28 只,专户产品 63 只,子公司资产计划 43 只,形成了高中低不同风险层次的多元化产品线。

经过多年积累和布局,公司的公募业务已形成三大投研特色:一是权益投资坚持自下而上精选优质成长股的投资风格,把握中国经济转型升级机遇;二是绝对收益提倡“用权益投资做绝对收益”的理念,借助量化模型进行择时和选股;三是固定收益以稳健为本,兼顾收益率和流动性,为大类资产配置提供基础性工具。尤其是 2015 年以来,公司在成长股投资的传统优势基础上,引入了量化投资策略,发行了多只量化公募产品,并在业内率先成立了绝对收益部。2017 年,公司对投研模块进行了变革,引进了彭敢等公募行业领军人物,投研磨合红利已开始显现,尤其是固定收益投资崭露头角。

近年来,公司凭借扎实的投资团队、出色投资业绩,斩获了诸多奖项,比如第十五届“金基金”奖债券基金奖\*东吴增利债券基金(《上海证券报》)、2017 年度三年持续回报普通债券型明星基金\*东吴增利债券基金(《证券时报》)、2017 年度最受欢迎新发基金\*东吴双三角股票型基金(东方财富风云榜)、2016 年度积极债券型明星基金\*东吴增利债券基金(《证券时报》)、2016 年度最受欢迎债券类基金\*东吴鼎利债券基金 LOF(东方财富风云榜)等。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晨	基金经理	2016 年 11 月 7 日	-	6 年	硕士,2011 年 6 月获厦门大学硕士学位。2011 年 6 月至 2013 年 2 月就职于华泰(联合)证券研究所任固定收益研究员,自 2013 年 3 月起加入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直从事债券投资研究工作,曾任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自 2015 年 6 月 8 日起担任东吴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担任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11 月 28 日起担任东吴优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王文华	基金经理	2016 年 11 月 7 日	-	11 年	历任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信贷评级分析员、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银行高级项目经理、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债券信用评级高级分析师。2012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基金经理,其中,自 2014 年 10 月 16 日起担任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担任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4 月 11 日起担任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邵笛	基金经理	2018 年 4 月 11 日	-	11 年	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就职于上海文筑建筑咨询公司、上海永一房产咨询有限公司,自 2006 年 9

					月起加入东吴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一直从事证券投资 研究工作，曾任交易员、研 究员、基金经理助理，自 2014 年 10 月 31 日起任东吴 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 金经理，自 2018 年 4 月 11 日起担任东吴增鑫宝货币 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4 月 23 日起担任东吴悦 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 金。
--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决策内部控制：1、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保持相对独立性的同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2、公司研究策划部的研究工作实行信息化管理，研究成果在统一的信息平台发布，对所有产品组合经理开放；3、坚持信息保密，禁止在除统一信息平台外的其他渠道发布研究报告，禁止在研究报告发布之前通过任何渠道泄露研究成果信息。同时，公司还建立了严格的投资交易行为监控制度，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程监控，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现。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交易进行了相关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 月下旬，央行为应对春节的流动性需求，使用临时准备金动用安排释放流动性约 2 万亿元，2 月份资金面超预期宽松，市场认为央行偏紧的货币政策已经发生了改变。3 月中下旬，美联储加

息，央行跟随上调公开市场利率 5 个 BP，低于市场预期。10 年期国债收益率自 1 月初的 3.9% 上行至 1 月中下旬的 3.98% 左右后下行，3 月末至 3.74% 附近。资金面方面，3 个月的 SHIBOR 从 1 月初的 4.8% 下行至 4.7% 左右震荡，并于 3 月中旬起开始快速下行，4 月中旬已经下行至 4.2% 附近。

4 月中下旬，央行超预期下调存款准备金率 1 个百分点以置换中期借贷便利，消息宣布当天，10 年期国开债的收益率下行超过 20 个 BP 至 4.31%。但在基本面数据相对良好以及美债收益率快速上行等因素影响，10 年期国开债收益率又逐步上行至 4.55% 附近。5 月下旬起股市大幅下行，引发市场风险偏好的下降，加上央行于 6 月下旬再次宣布下调存款准备金率 50 个 BP，利率债再次快速下行，7 月初 10 年期国开债已下行至 4.17% 左右。信用债方面，由于债券违约事件频发，市场投资偏好集中于利率债和高等级信用债，低等级及民营企业债券信用利差大幅走阔。

本基金资产配置：以存款和 CD 为主。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东吴增鑫宝 A 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1.8839%，本报告期东吴增鑫宝 B 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2.004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6695%。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今年以来，在宽货币，紧信用的市场环境下，企业再融资难度增加，资金链压力加大，债券市场违约事件明显增多，债市投资者的风险偏好急剧下降。另外一方面，社融增速下滑，基建投资增速放缓，对未来经济增长带来较大压力。6 月份以来，央行多次续作或者新作 MLF，货币市场资金流动性充裕，短端利率快速下降，同时紧信用的政策也有转向的迹象。

从国际方面来看，美国经济发展势头良好，预计下半年将进一步的加息，由此可能带来美债收益率的进一步上行，从而制约国内债券收益率的下行空间。

综合来看，经济增速放缓、资金面宽松对下半年债市形成利好，但也需要关注外部因素的不利影响。

####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公司设立基金资产估值委员会，成员由公司副总经理、基金会计、固定收益部总经理、绝对收益部总经理、权益投资部副总经理、金融工程相关业务人员、合规风控人员等组成，同时，督察长、相关基金经理、总裁指定的其他人员可以列席相关会议。

公司在充分考虑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由估值委员会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金融工程相关业务人员负责估值相关数值的处理及计算，并参与公司对基金的估值方法的计算；公司副总经理、基金会计等参与基金组合估值方法的确定，复核估值价格，并与相关托管行进行核对确认；督察长、合规风控人员对有关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估值方法等事项的合规合法性进行审核与监督。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委员会对估值的讨论，发表意见和建议，与估值委员会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

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公司现没有进行任何定价服务的约定。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有关约定，本基金的收益分配采用“每日分配、每日支付”的方式，即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且每日进行支付。本报告期东吴增鑫宝 A 级基金应分配收益 405,528.97 元，实际分配收益 405,528.97 元；东吴增鑫宝 B 级基金应分配收益 270,297,820.96 元，实际分配收益 270,297,820.96 元。

####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的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复核，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b>资 产：</b>		
银行存款	5,821,217,544.53	5,041,746,912.23
结算备付金	2,727,272.73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40,212,847.72	2,848,528,133.06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845,212,847.72	2,848,528,133.0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95,000,000.00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538,662,391.44	3,002,207,703.3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52,128,489.68	35,825,946.2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500.00	97,460,558.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7,354,954,046.10	11,025,769,252.85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本期末</b>	<b>上年度末</b>
	<b>2018 年 6 月 30 日</b>	<b>2017 年 12 月 31 日</b>
<b>负 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573,072.30	1,882,083.77
应付托管费	1,029,228.93	752,833.49
应付销售服务费	108,925.23	76,946.68
应付交易费用	117,057.29	101,382.89

应交税费	6,821.28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93,156.40	99,000.00
负债合计	3,928,261.43	2,912,246.83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17,351,025,784.67	11,022,857,006.02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51,025,784.67	11,022,857,006.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354,954,046.10	11,025,769,252.85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17,351,025,784.67 份。其中东吴增鑫宝 A 级的基金份额为 33,007,798.62 份，东吴增鑫宝 B 级的基金份额为 17,318,017,986.05 份。

##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b>一、收入</b>	297,499,146.23	82,933,202.26
1.利息收入	297,451,708.77	82,863,916.1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40,701,876.03	57,752,065.96
债券利息收入	67,712,237.90	13,051,043.1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144,231.8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8,893,362.98	12,060,807.0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7,437.46	69,286.0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47,437.46	69,286.0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b>减：二、费用</b>	26,795,796.30	6,894,980.31
1. 管理人报酬	16,786,988.00	4,488,538.44
2. 托管费	6,714,795.16	1,795,415.39
3. 销售服务费	697,523.40	190,572.53
4. 交易费用	100.00	-
5. 利息支出	2,492,902.49	334,275.7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492,902.49	334,275.75
6. 税金及附加	730.85	-
7. 其他费用	102,756.40	86,178.20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270,703,349.93	76,038,221.95
减：所得税费用	-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270,703,349.93	76,038,221.95

###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022,857,006.02	-	11,022,857,006.0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70,703,349.93	270,703,349.9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328,168,778.65	-	6,328,168,778.6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60,025,073,378.20	-	60,025,073,378.20
2. 基金赎回款	-53,696,904,599.55	-	-53,696,904,599.5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70,703,349.93	-270,703,349.9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	17,351,025,784.67	-	17,351,025,784.6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金净值)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36,603,540.87	-	836,603,540.8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6,038,221.95	76,038,221.9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041,885,359.92	-	5,041,885,359.9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461,162,001.24	-	9,461,162,001.24
2.基金赎回款	-4,419,276,641.32	-	-4,419,276,641.3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76,038,221.95	-76,038,221.9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878,488,900.79	-	5,878,488,900.7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王炯 \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_\_\_\_\_ 徐明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_\_\_\_\_ 吴婷 \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

## 6.4 报表附注

###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292号《关于同意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6年11月7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72,486,612.3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 6.4.6 税项

#####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

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 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6.4.7 关联方关系

#####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注：本报告期基金关联方未发生变化。本基金与关联方的所有交易均是在正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 6.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6,822,004.64	100.00%

######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	---------------------------------------	--------------------------------------------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55,085,000.00	100.00%	449,793,000.00	100.00%

#### 6.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的关联方佣金。

### 6.4.8.2 关联方报酬

####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6,786,988.00	4,488,538.4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21,696.39	1,056.37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714,795.16	1,795,415.39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东吴增鑫宝 A	东吴增鑫宝 B	合计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391.91	659,805.42	682,197.3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31	-	85.3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6.95	-	226.95
合计	22,704.17	659,805.42	682,509.59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东吴增鑫宝 A	东吴增鑫宝 B	合计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36.21	178,791.67	189,427.8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3.56	-	153.56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34	-	14.34
合计	10,804.11	178,791.67	189,595.78

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对于由 B 类降级为 A 级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01%，对于由 A 类升级为 B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 B 类基金份额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 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

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

付给基金登记机构，由给基金登记机构代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270,240,000.00	19,398.05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40,942.19	-	-	-	-	-

####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东吴增鑫宝 A	东吴增鑫宝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11 月 7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30,041,946.73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70,233,112.46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100,275,059.19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00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东吴增鑫宝 A	东吴增鑫宝 B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1 月 7 日 ) 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 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东吴增鑫宝 B

份额单位: 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上海新东吴 优胜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59,190,417.75	0.3411%	-	-

####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浙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活 期存款	217,544.53	17,131.32	582,353.34	24,745.81
浙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定 期存款	1,280,000,000.00	9,913,961.05	-	-

####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 **6.4.9 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 7 投资组合报告

###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4,940,212,847.72	28.47
	其中:债券	4,845,212,847.72	27.92
	资产支持证券	95,000,000.00	0.55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538,662,391.44	37.6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823,944,817.26	33.56
4	其他各项资产	52,133,989.68	0.30
5	合计	17,354,954,046.10	100.00

### 7.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33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20% 的情况。

### 7.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 7.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4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5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23

###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的情况。

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超过 120 天，如有超过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

#### 7.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41.2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20.1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25.7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4.8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7.7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9.72	-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超过 120 天。

#### 7.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的情况。

####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209,212,537.75	1.2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80,889,917.09	3.9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80,889,917.09	3.92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20,264,286.00	2.42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3,534,846,106.88	20.37
8	其他	-	-

9	合计	4,845,212,847.72	27.92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 7.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808138	18 中信银行 CD138	4,000,000	397,895,634.37	2.29
2	111806135	18 交通银行 CD135	3,000,000	298,525,699.72	1.72
3	011801128	18 华能集 SCP005	2,000,000	200,127,763.49	1.15
4	111807039	18 招商银行 CD039	2,000,000	199,126,846.51	1.15
5	111898031	18 南京银行 CD079	2,000,000	198,737,590.73	1.15
6	111818157	18 华夏银行 CD157	2,000,000	198,339,693.76	1.14
7	111899095	18 南京银行 CD083	2,000,000	198,237,722.63	1.14
8	111806142	18 交通银行 CD142	1,800,000	178,982,927.16	1.03
9	170410	17 农发 10	1,700,000	170,040,480.35	0.98
10	111719289	17 恒丰银行 CD289	1,600,000	158,814,268.88	0.92

## 7.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481%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021%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127%

###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9617	18 京保 3A	700,000	70,000,000.00	0.40
2	149553	宁远 04A1	250,000	25,000,000.00	0.14

##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7.9.1

本基金采用固定份额净值，基金份额账面净值始终保持为 1.0000 元。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 7.9.2

18 中信银行 CD138（代码：111808138）的发行主体“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因违规经营被外汇管理局处以罚款并责令改正；

18 招商银行 CD039（代码：111807039）的发行主体“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因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被中国银监会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改正；

18 南京银行 CD079（代码：111898031）、18 南京银行 CD083（代码：111899095）的发行主体“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因违规经营被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管理部罚款并责令改正；

17 恒丰银行 CD289（代码：111719289）的发行主体“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因违规经营被中国银监会处以罚款并责令改正；

本基金投资 18 中信银行 CD138、18 招商银行 CD039、18 南京银行 CD079、18 南京银行 CD083、17 恒丰银行 CD289 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制度的规定，且相关发行主体的处罚事项并未对其企业经营和投资价值产生实质性影响。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 7.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52,128,489.68
4	应收申购款	5,500.00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52,133,989.68

### 7.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东吴增鑫宝 A	250	132,031.19	30,324,264.59	91.87%	2,683,534.03	8.13%
东吴增鑫宝 B	75	230,906,906.48	17,309,358,977.06	99.95%	8,659,008.99	0.05%
合计	325	53,387,771.65	17,339,683,241.65	99.93%	11,342,543.02	0.07%

注：本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

### 8.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其他机构	4,012,948,478.03	23.13%
2	其他机构	1,008,073,777.76	5.81%
3	其他机构	972,491,121.21	5.60%
4	其他机构	904,094,719.44	5.21%
5	其他机构	860,341,849.81	4.96%
6	券商类机构	801,156,534.19	4.62%
7	其他机构	762,559,000.13	4.39%
8	其他机构	612,036,221.75	3.53%
9	其他机构	538,561,881.41	3.10%
10	银行类机构	507,741,119.59	2.93%

###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东吴增鑫宝 A	171,026.27	0.5181%
	东吴增鑫宝 B	-	-
	合计	171,026.27	0.0010%

###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注：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负责人及本基金经理本期末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东吴增鑫宝 A	东吴增鑫宝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11 月 7 日）基金份额总额	485,372.37	272,001,240.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2,864,184.53	11,009,992,821.4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57,622,761.41	59,967,450,616.79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7,479,147.32	53,659,425,452.2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3,007,798.62	17,318,017,986.05

注：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份额级别调整和转换入份额，基金总赎回份额含份额级别调整和转换出份额。

## § 10 重大事件揭示

###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发生以下人事变动：

2018 年 4 月 3 日，徐军女士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督察长职务，由吕晖先生担任公司督察长职务，同时吕晖先生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的人事变动。

###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任的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海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决定。公司高度重视，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全面梳理了相关业务流程，针对性的制定、落实整改措施，并将及时向监管部门提交整改报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东吴证券	2	-	-	-	-	-

注：1、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主要包括：证券公司基本面评价（财务状况、资信状况、经营状况）；证券公司研究能力评价（报告质量、及时性和数量）；证券公司信息服务评价

（全面性、及时性和高效性）等方面。

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程序：首先根据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形成考评指标，然后根据综合评分进行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单元。

## 2、本期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新增或退租席位。

###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吴证券	-	-	-3,555,085,000.00	100.00%	-	-

### 10.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5%（含）以上的情况。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0327 - 20180402	0.00	6,012,948,478.03	2,000,000,000.00	4,012,948,478.03	23.13%
	2	20180626 - 20180630	0.00	6,012,948,478.03	2,000,000,000.00	4,012,948,478.03	23.13%
个人	-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 1. 巨额赎回风险

(1)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大,单一投资者的巨额赎回,可能导致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

(2)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容易造成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发生巨额赎回情形时,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情况下,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延期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申请,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被延期办理的风险;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 2. 转换运作方式或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巨额赎回后,若本基金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低于 200 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解决方案,或按基金合同约定,转换运作方式或终止基金合同,其他投资者可能面临基金转换运作方式或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

##### 3. 流动性风险

单一投资者巨额赎回可能导致本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

4. 巨额赎回可能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9 日